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士簡字第702號

原　　告　曾健驊
被　　告　全家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麗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收裁判費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 萬2,880 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6 月9 日裁定命原告於5 日內繳納，該裁定已於110 年6 月17日寄存送達至原告住所，並於10日後發生送達效力。茲原告逾期迄今尚未補繳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證明、詢問簡答表及答詢表在卷可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起訴自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陳紹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法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雪華